

赴香港報告（類別：交流考察）

中央警察大學赴香港參與 2016 年
「第十一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
研討會」籌備會及警務參訪考察報告書

服務機關：中央警察大學

姓名職稱：教務長蘇志強

前往地點：香港

前往日期：105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4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5 月 3 日

目次

壹、前言	2
貳、依據	2
參、目的	2
肆、預期效益	2
伍、參與人員	3
陸、活動過程	3
柒、心得與建議	5
捌、結語	6

壹、前言

近年來，海峽兩岸及香港、澳門等四地（大陸地區、臺灣地區、香港、澳門）交流活動日益頻繁，有關共同打擊犯罪及警務合作亦積極開展。2006 年由中國警察協會在上海舉辦首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以來，本研討會每年在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輪流辦理，迄 2015 年已成功舉辦 10 屆。其中 2009 年、2013 年、2015 年在臺灣舉辦，本校均參與主辦研討會相關事宜。為持續強化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察學術交流平台，推動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深化警務合作基礎，促進四地共同打擊犯罪成效，2016 年兩岸四地將持續舉辦本項研討會，參與各方除大陸地區中國警察協會、香港及澳門之外，臺灣方面循例則有刑事偵防協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依往年辦理經驗，本項研討會確實具有提升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交流，促進各地共同打擊犯罪之實效。

貳、依據

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函邀本校教務長蘇志強出席「第 11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籌備會議，本校 105 年 3 月 22 日字號 1050002419 號簽報內政部同意教務長赴香港參加前揭籌備會議。

參、目的

- 一、 透過學術論文發表，探討預防性警政的建設與警務合作，並了解兩岸暨香港、澳門之看法。
- 二、 參訪香港警務處，進行會晤與意見交流。
- 三、 藉由參與研討會，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增進本校人員之學習經驗及提升學術品質。

肆、預期效益

- 一、 藉由人員交流，瞭解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治安狀況及實務運作。
- 二、 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開拓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之警學交流。

三、 透過學術研討交流，瞭解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警學發展，作為本校教學研究之參考。

伍、參與人員

一、 臺灣代表團：本次由中央警察大學教務長蘇志強、刑事警察局警政監莊定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長陳明君、刑事偵防協會秘書長黃茂穗、副秘書長林俊熙、主任范玖玖等計 6 人參與此次研討會籌備暨考察活動。

二、 大陸接代表團：中國警察協會副主席梁偉發、中國警察協會秘書長馬維綱、公安部港澳臺辦公室副主任徐慶綱、中國警察協會理論部主任黃新春、中國警察協會交流部主任陳小波、梁副主席秘書李翼鴻等人。

三、 澳門代表團：警察總局局長辦公室顧問劉錫漳、司法警察局警察學校代校長程況明、警察總局副警務總長董志明、治安警察局警察學校校長劉小玲、警察總局聯絡辦公室警司張健欣。

四、 香港代表團：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警察學院院長劉賜蕙、香港員警學院副院長、總警司曹明龍、香港警察學院專業發展學校高級警司高順志、警學研討會秘書處警司張天頤、警學研討會秘書處總督察方可盈、警學研討會秘書處高級督察林梅珍、警學研討會秘書處督察阮敬豪。

陸、活動過程

一、 4 月 11 日（星期一）

搭機赴香港與香港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會面。

二、 4 月 12 日（星期二）

出席 2016 年「第 11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籌備會，討論相關事宜如下：

（一）會議決議：研討會主題為「跨境犯罪的預防與警務合作」，有以下幾點子題：

（1）跨境犯罪預防的整體方案構想與績效測評

(2) 跨境警察制度的比較研究

(組織、人事、教育訓練、職權、法制、警械使用、邊境執法)

(3) 跨境毒品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4) 跨境經濟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5) 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6) 跨境網絡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7) 跨境人口販運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8) 跨境生態環境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9) 跨境恐怖主義犯罪的趨勢分析與預防對策

(10) 跨境警務合作成效與展望

(11) 群體性事件及其他有關跨境警務合作理論研究的前沿成果

(二) 本次會議協商結果確認本次研討會由香港主辦，地點：香港警察總部。

(三) 研討會日程：1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

(四) 論文篇數分配：論文集收錄：大陸 30 至 35 篇、臺灣 25 至 30 篇、香港 8 篇、澳門 5 篇，共計 68 至 78 篇。研討會發表：大陸 11 篇、台灣 10 篇、香港 5 篇、澳門 3 篇，共計 29 篇。

(五) 邀請出席單位與人數：

(1) 參考歷年出席層級，邀請大陸包括中國警察協會主席、副主席及各省市公安首長、幕僚及學者等約 50 人。

(2) 臺灣及澳門各實務單位正副首長、主管、幕僚及學者分別 50 和 20 人。

(3) 香港以警務處人員為主，約 30 人。

(4) 研討會現場主場約 100-150 人；分場約 50-100 人；午餐約 150 人；晚宴約 150 人。

三、 4 月 13 日（星期三）

是日代表團赴香港警務處所屬香港警察學院參訪。香港警察學院於 2006 年 1 月成立，取代訓練部，負責策略性地發展警察培訓服務，並致

力成為卓越的警察培訓中心。警察學院由 1 位警務處助理處長執掌，其職銜為香港警察學院院長，在兩位職級為總警司的副院長協助下履行職務。警察學院院長須就警隊培訓及發展政策的實施，向人事及訓練處處長（職級為警務處高級助理處長）負責。為提升效能並應付現有及將來的培訓需求，香港警察學院於 2015 年 4 月進行改革，並改組為 3 個學校，輔以 2 個獨立運作的科。其中兩個學校，即基礎訓練學校和專業發展學校各由 1 名高級警司擔任主管，並屬同位副院長的管轄範圍。而另 1 位副院長則負責管轄專項研修學校及兩個位於學院總部的科。

四、 4 月 14 日（星期四）

自香港返臺

柒、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兩岸四地警學研討會已成功舉辦 10 屆，今年邁入第 11 屆，本次由香港舉辦。
- （二）兩岸及香港、澳門相關治安機關，除工作聯繫平台之外，並透過學術交流管道定期舉辦研討會，更能深入瞭解彼此之法律規定及文化背景，對於未來處理兩岸及香港、澳門事務之思維有相當大之助益。本項研討會已成為四地所共同重視及認可之交流平台。
- （三）經由此次研討會的籌備會，已具體獲得諸多初步共識，對於即將舉辦的正式研討會幫助很大。

二、建議：

- （一）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已舉辦 10 屆，但這幾次的審查經驗，有必要再強化論文文章之流通率，以強化本研討會之影響力。
- （二）兩岸在打擊犯罪方面已簽署協議，有一定之合作模式，也達到相當良

好之成效，實為兩岸合作模式之標竿，兩岸犯罪案件可歸納為「跨境犯罪」之類別，而本校屬研究高深警察學術，有必要再強化此方面的研究，以發揮引領實務之作用。

(三) 賡續前 10 屆研討會各地共同打擊毒品、經濟犯罪、人口販運、電信詐欺的議題，並納入近期對治安威脅有升高趨勢之反恐、群體性事件、網路犯罪、生態環境犯罪等議題。

捌、結語

- 一、本次應刑事偵防協會之邀，本校由教務長蘇志強代表前往香港進行交流，並研商 2016 年兩岸及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辦理方式，共同探索未來論文徵稿及研討之可能方式，對於實務工作及學術理論都有大幅度的助益。
- 二、本次參訪已具體獲得第 11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相關籌辦事宜之初步共識，有利於本年度研討會相關工作之開展，故本次參訪工作已經達到應有之效益，且進行圓滿順利。